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晋市环（泽）责改字（2024）011号

泽州县皓亿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CNTHJ64Y

地址：泽州县巴公镇西四义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和*庆

2024年1月8日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成玮（04050015029）、薛红波（04050015264）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砂浆干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，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，现已建成封闭料棚一座，砂浆干粉生产线一条。项目备案总投资260万元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4年1月8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4年1月8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4年1月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月8日现场提供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，证明当事人的投资总额情况；

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，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